



中華民國  
 國立編譯館  
 第一  
 第  
 至明  
 年  
 月

定  
 卷  
 七  
 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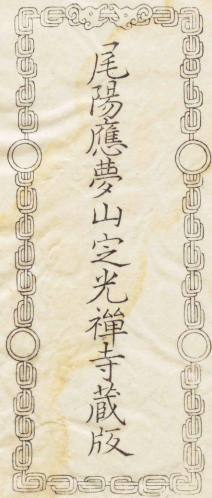
五定法  
 卷七拾

22103  
 中華民國  
 國立編譯館  
 第一  
 第  
 至明  
 年  
 月

定  
 卷  
 七  
 拾



尾陽應夢山定光禪寺藏版



上宮太子所撰五憲法行  
世久矣然而原本不易  
授頃得浪心筆妙法精  
筆藏本是一善士勸予  
曰再鑄之弥希法內之心  
可乎予復予即之工不  
膏兮人沫

A322  
シ

37967

太子子化異為國室治  
民一助而已永量歲中待  
同志之需云爾

寬政丁巳仲春穀旦

尾陽應空山主徧春州識



憲法本紀

天皇十有二年夏四月皇太子奏曰上代君  
臣正誠而無漫佞庶兆淳敬而無姦邪故朝  
廷自政立未<sub>ス</sub>曾立禁制軌則近世寡卿萬黎  
失<sub>レ</sub>天有正直數<sub>ヲ</sub>作<sub>ル</sub>人私<sub>ヲ</sub>妄<sub>ス</sub>邪然<sub>ハ</sub>即<sub>チ</sub>於<sub>テ</sub>下<sub>ニ</sub>世<sub>ニ</sub>或  
法度不行彌<sub>チ</sub>作<sub>ル</sub>猥僻迷<sub>レ</sub>失<sub>レ</sub>正度或<sub>ハ</sub>妄<sub>ニ</sub>行<sub>フ</sub>法度  
還<sub>テ</sub>亂<sub>ス</sub>天有正度而當<sub>チ</sub>發<sub>ス</sub>亂<sub>ル</sub>於<sub>テ</sub>無<sub>キ</sub>亂<sub>ス</sub>陛下聖

德庶幾議其宜極而立佳美度憲。今後代無  
衆庶之漫事。無王者之漫制。于時天皇詔曰。  
奉哉朕得大王勸時哉。勸任著法度。願大王  
乃製憲法。弘蒙今來世於茲皇太子。與群卿  
議肇製憲法十七條。獻之天皇。大悅。重詔曰。  
大王憲法盡善。雖然法不若精密。願為諸家  
別斷。以布相當制軌。于時皇太子再奉詔。尋

製四家憲法為永世警。所謂政家憲法。儒士  
憲法。神職憲法。釋氏憲法是也。已製之命群  
卿曰。正政本在學問。學問本是也。儒釋神也。  
是此三法。天極自有而非人造之。私則道皇  
政治國家正人情善。黎民實物也。雖然通其  
一者以不知故。非其他謂非有者。其妄物互  
誹謗。交嫉妬。學還為邪法。還為妄。是破聖破

政大罪也。不如無學。遊翫遊翫無尤。爲學發邪焉。破理成暗者。破心成亂者。破聖成邪者。破政成叛者。不可不悲。如是愚夫。以凡情頑已是乎。已甘非乎。不甘欲立其所偏者。廢其所爲者。以這已僻。頻推弘使徒悉爲同情。是諸依未曾顧。佗經中有法理。堅固而在能隨其機。或直或回。或見或匿。以直人情。伏民欲。

悉入于政之太益也。彼者夫雖博識。只知書籍空言。以未嘗豫於政。熟惟知所爲。如是法能化。如是機。如是法。不合如是機。如是機。非如是法。不伏。如是機。依如是法。增邪及厥法。相於其國。於其時。有相應。有不應。而不可有益相。還施之。則爲太益。太可有益理。而雖施之。無益。微極。細限。由地。故其筆恣記其言恣。

說豈唯今時凡學爲然乎。雖上代上智於未  
自理政而試其徵人者。復有只任理宜事。然  
爲言故於其教言。有有理無事。有言無成空  
言。道政者不可不試。知其間施爲。又其間也  
有似空言爲實言。有似實言爲空言。要知之  
當尋其證其蹟。致之必無所迷。然卽政者用  
古典有一的。以天有理。當天命善教之者。皆

是典政之法也。皆取之。其教相高下。直回是  
依其國其時人機者。何輒是非之乎。又有外  
於其的者。雖爲巧。無所益。皆捨之。假令雖其  
中者。其中有害者。並弃之。神道是我國之本  
教。何道是非。天竺輪王佛典。震且黃老孔孟  
皆中的大法也。中有障齋元句者。極其上用  
他千萬爾。宣于時天皇詔曰。假使雖時遷機

改下世勿背這文庸異法。因代代行此條章而無改則國家豐泰社稷永久或以高慢而新立異則以為政則其世不穩饒社稷必不永。

五月初詔群臣行憲法十七條是通蒙憲法也

六月天皇詔行政家憲法

十月詔行儒釋及神職憲法也

通蒙憲法

聖德太子御製

一曰以和為貴無忤為宗人皆有黨亦少達者是以或不順君父乍違于鄰里然上和下睦諧於論事則事理自通何事不成。

二曰承詔必謹則君天之則臣地之天覆地載四時順行萬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耳是以君言臣承上行下效承詔必慎不謹自



敗。

三曰。群卿百僚。以禮爲本。其治民之本。要在  
于禮。上不禮。下不齊。下無禮。然必有罪。是以  
君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四曰。絕。發。棄。欲。明。辨。訢。訟。其。百。姓。之。訟。一。日  
千。事。一。日。尚。爾。况。累。歲。乎。頃。治。訟。者。得。利。爲  
常。見。賄。聽。讞。便。有。財。之。訟。如。石。投。水。之。者。訟。

似水投石。是以貧民則不知所由。臣道亦於  
焉闕。

五曰。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匿人善。見  
惡必匡。其諂詐者。則爲覆國家之利器。爲絕  
人民之鋒劍。亦佞媚者。對上則好說。下過逢  
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人皆無忠於君。君無  
仁於民。是太亂本也。

六曰。人各有任。掌宜不濫矣。其賢哲任。宦則  
頌音起。姦者在宦。則禍亂繁。世火生。知克念  
作聖。事無大小。得人必治。時無急緩。逢賢自  
寬。因此國家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爲宦  
以求人爲人。不求宦。

七曰。群卿百僚。早朝晏退。王事靡盬。終日難  
盡。是以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盡。

八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  
于信。群臣共信。何事不成。群臣無信。萬事悉  
敗。

九曰。絕忿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  
執。彼是則我非。我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  
非愚。共是凡夫耳。是非之理。誰能可定。相共  
賢愚如環。無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

獨雖得從衆同舉。

十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矣。日者。賞不在功。罰不在罪。執事群卿。仰察天俯觀地。宜明賞罰。

十一曰。國司國造。勿斂百姓。國靡一君。民無兩主。率土兆民。以王爲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何敢與公賦斂百姓。

十二曰。諸同任官者。同通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關於事。然得知之日。相和而如。曾識其以非與聞。勿妨公務。

十三曰。群臣百僚。無有嫉妬。我既嫉人。人亦妬我。嫉妬之患。不知其極。所以勝智於已。則不悅。優德於已。則嫉妬。是以無出良哲。五百年之後。乃令遇賤。千載以難得一聖。其不得

通鑑卷二  
四  
賢聖何以治國。

十四曰。昔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人有私。必有恨。有恨而作非。夫固非固。則以私妨公。恨起則違制害法。由之推私者。君君臣臣。故古典云。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其亦是情歟。

十五曰。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間。以可使民從。春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

農何食。不桑何服。

十六曰。大事不之獨斷。必與衆宜。論小事。是輕不足。必衆唯。速論大事。或癡有失。故與衆相辨辭。則得理矣。

十七曰。篤敬三法。三法者。儒佛神也。則四姓之總。歸萬國之大宗。何世何人。非賢若是。法人鮮尤惡矣。能教從之不歸。三法何以直枉。

通蒙憲法終

政家憲法

一曰爲政之道止於獨夫之理孤乎志絕好惡孤乎我離黨離好黨非耳化之理惡離理口化之非故絕好惡物致融離黨離政歸和物政和融兆民理矣兆民理天下平也

二曰辰宿星天君也公位公度天仁轉幹支禽地臣也忠列忠行地義定是人君人臣理

也。故王者公政仁化。臣連忠事義。奉是天之道也。故下事守命也。私過則定。被刑上政。宥天有過則負。匹夫故改爲過。不改爲逸。政爲  
僑法。

三曰。天雖尊。旋包地爲謙。若亢乎高。昇乎上。則非度。地元卑定。仰天爲節。然反於定。反於下。則失方。人倫在中。應天地爲法。故王者節

丈底乎政。臣庶敬格。降于命。

四曰。人情偏于先。闢故不先其片。上下訶其罪。太底在於上。囚下則上僑。罪不絕。亂發茲便。緣訶必有非。政者傾賴則失。正政負富訶。其誠在諸貧。不規則悲歎不止。一發非政。天下皆晦。何以理萬機。

五曰。爲政善寬大。佳美法度尚。不如無之。况

於苛荐法度乎。愚蒙主宰。欲為泰平。任蒼思  
恣設數條。民勞於其法。迫事出自其制。廉遂  
累積起。風塵唯箇仁恕致泰平。

六曰。立法度。道先斷上之罪。上盜仁則下盜  
財。上枉公則下枉訞。上居於盜刑下之盜。雖  
日刑千頭。賊無竭。上居於枉制下之枉。雖月  
獄萬口。罪無絕。

七曰。正政要。在尋索良哲。得用之無仁德。偏諸  
好者。無勇德。悚諸威者。無義德。迷諸賄者。無  
智德。醜諸巧者。有四德是賢也。賢難得矣。合  
一德者。代賈主上好賢。得一德者。則賢又來  
八曰。行刑政之重也。以輒則失先皇道。天所  
賸專在此歟。刑也不孝為一不第。為二不忠  
為三不義。為四孝。第廢忠義。以賊亂滿。無道

政家二  
君者惡賊亂乃刑赦不孝置之雖折刃不得治矣。豈本亂其末治矣。

九曰安國之本在五圖之多其厥多也在米粟多人世立於衣食木財器之圖然食少粟耕田養蠶伐木掘金造器何以豐作之惡足戶乎米直多錢則五直隨之多矣以鮮買多則世失其所立民爰困國爰危矣。

十曰多米粟之本在五事無非是也君無畜臣民無遊族國無荒圃政無苛制祭無恪修也要畜臣則促迴寶置遊族則費穀功捐荒圃則微田富下苛制則逋不耕行恪修則變風雨焉米粟多矣。

十一曰叛亂之本在國乏民貧乏國貧民在諸秘財於宮庫蠶米於宦藏也夫與住畜欲



國寧住僑誇國畜慾世貨上隱於都宮僑誇  
世貨下流於鄉廡富民樂備已躬子孫故慎  
畏制命貧民恨我尚不足惜焉畏制命乎  
十二曰主上爲政止於仁無我學以天度地  
行人法之理吾踐乎先皇蹟導臣於先賢蹟  
安天之天下樂天之兆庶御天自歸于無爲  
御虛莫隆乎王道。

十三曰宰職奉政止於義無已學以禮樂勤  
以奉行非天皇治御無所原非國家安全無  
所議無非道心實腹無非忠事實體所慮在  
宗廟危不在我家所顧在黎民苦不在我身  
實乎公虛乎私不察其果

十四曰王者爲政非吾政是天政也宰職奉  
政非吾政是帝政也以非吾爲非吾致敬致

誠則無已無罪以非吾為吾有作恣作卒則上之一恣降成下之千痛上之一卒降成下之萬困災起自是

十五曰造士蒙政止於敬以無高為學以忠征忠也仁無已征也義無貪以叛逆不好同以已恨不敵戰進退於勅命生死於忠義十六曰兆庶畏政止於誠無欺也農者耕培

耕稼不知休工者法作美存不知厭商者何馱徒或不知倦執者問習案鍊不知投盡慎於御令盡勤於命用

十七曰政非學不立學之本儒釋神也然好其一者各惡其二而嫉其存欲其亡焉所以我知為理不知為非也故政者宜通三不好一矣恐成其好一者枉政枉政則王道廢駸

政家三  
三  
動發

政家憲法終

儒士憲法

一曰。儒也。五常之宗。五倫之源也。五常修身。理倫。五倫立身。建世爲人。不學之則落禽獸消息。永失君子威儀。其所學。先人和。

二曰。儒爲宗。取理於天極。尋法於天度。是所。以古聖立學。於河洛。察天通神。曉人於天地。也是以人倫和。日用應。或捨天唯云。日用捨。

神純云人常有學無治似近即遠

三曰儒爲學在禮樂禮道人儀樂調人和學禮諧天節文學樂諧天運度節我禮是儀在天卽在我和我樂是調在天卽在我禮樂天我皆教惟一至於一則道也是人倫常爲常訓常爾纔撩則非禮何有道

四曰儒是博識強記是要致知格物其之要

夫子一貫得之則道也其體明德其位中庸其跡忠恕曾子謂忠恕非空謂王者師堯舜禹臣者師周孔孟所學在德故無德實不足爲師

五曰學問是習曉耳學習先聖跡問曉先聖理文乘之或損跡取文用之謂學無跡理空理無理文空文豈爲用孔道故在人先人不

從或從無利。

六曰儒爲由也修身爾。上古有易曆盾甲修  
中古有本艸內經修。下古有詩書禮樂修道  
德無爲度三墳。項儒捐三皇執三子。此間有  
偏我仁者所密眉智者所吐唾。千歲弃逸詩  
書禮樂取理後儒依子崇於周孔。不制道廢  
七曰學儒者資異國歸異先王故。卑吾國放

吾先皇是依唯知異法不知吾也。異王讎於  
吾必詢黨于彼故爲學先學吾儒知吾先皇  
何誤棄自憑他。

八曰講大學非主上莫唱平天下。非宰職不  
說治國恐令庶民望州邦。令造士望天下。破  
齊元危寶祚吾國法無欲無邪。其促望之誨  
悉停止。

九曰儒生以湯武爲聖爲師異國尊理故無咎臨於吾國也齊元罪人也齊元尊法不立若之理以危寶祚當天也

十曰擊異端於孔子有言於孟子有名是聖道有害也揚墨荀告其人也未曾及黃老西方今凡儒恣逸必及黃老佛神孟子無不足外擊真至佛神卽破聖破政厥辜甚於叛逆

十一曰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其所欲在常道治倫故不語是異儒耳吾國不同彼方怪者神之功用不說則無乎神德神者吾國德體不說則無乎齊元強依此句者吾國罪人十二曰謂如在以爰亾爲爰在之句也是祭幽理冥靈歸紫歸黃國方也吾國天降神地生祇開闢來鎮坐雖幼兒毋不知矣頻訛施

恐疑鎮坐歟。於齊元國勿講說。

十三曰古儒為知也。天有帝神有變。地有后祇有化。人有靈魂有性。皆天有也。聖人立天有治人常故。致泰平不差宗源。頃儒捐虛神竒佛妙。如有為有則法立人伏。劫有為無則法廢人逸。故弱皇制。拔神力。是不知政。只立己也。

十四曰為學者須學先儒。不依後儒。先儒見成鬼。知黃泉古史。今紀所載。故人伏不逸。不背吾神。然後儒會鬼歸空泉。元水大撥。鬼魂嗟非。唯破古史上說。破天有大理。破人世極事。破神實。破政。一是排傍。不顧政也。  
十五日。後儒謂神在氣變靈。故罔云常躬鎮坐。又謂魂陰陽精耳。故議思死魂散滅。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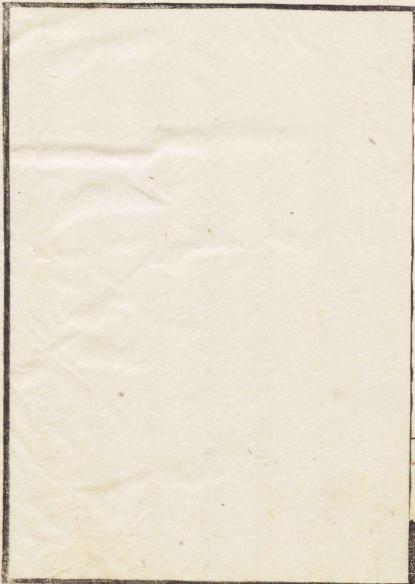
間理量非神仙見知罔鎮坐則三輪五瀨不  
知所立魂散滅則菟狹芳野云何立然卽誓  
神服祇並不立政失其堅

十六曰孔子稱西方聖人美老子龍焉然學  
儒以非爲務或謂寓言孔子聖人列子真徒  
何饗婉所詐也老子古儒冲莫聖無爲說道  
體釋佛天服神伏尊不下人間測誅是諍之

本諍卽騷之根。

十七曰神學豎有三部總三元橫有五鎮攝  
六合明汝之始治汝之今佛學豎有三學尊  
五乘橫有三諦束萬法教汝之終應汝之今  
儒學豎有五倫立人世橫有五常修人道不  
背於神佛始終共理之絕極非挑可絕者。  
儒士憲法終





神職憲法

一曰神道。三才本。萬法根也。宗源成。天地齊。  
 元立。日祚。靈宗明。心性三部。一乎道。異乎施。  
 以之為體。太社衛天下。國社護國家。縣社守  
 群民。三社領風雨。掌禍福。以之為用。體用一  
 乎其治。為吾國。基祭以禮。祈以理事。以信則  
 神我。和一道在茲。

二曰神以正直為體。以靈驗為用。御天鎮地。故神職者。認得己正真直善之性。不敢放遺。信崇神妙。怪靈驗之德。更不馴慢。住神我之一奉重拜陪。

三曰奉幣之法。止慎敬。安月心於神極。重手取玉串。以斜中心。左足踐陽。天右足踐陰。天渡廣前。靜靜然。嚴嚴如。而陪內門。敬躄跪自

已神之靈躬。寶幣神表識。祝言神之身理。正殿天之德宮。神明天之法生。五法一乎正奉之以禮。

四曰事神道。止誠信不測。神境測之也。聖人尚不能。况凡夫。故如愚止誠信。矣測者不稱神意。

五曰社行法。止恭敬。神是真明境。由之社事。

百箇皆靈事也。等閑仕方焉能之。故致崇尊格敬恭。

六曰齊方制。在調五齊。所謂五齊者。火食行水則長。火不同。生死血獸。食不食。毛畜臭菜。行不觸。媯血產尸。水嚴行連。齊流沐則重修。殺除祝言。職者常行。誚者限行。忽則誑神亡身。

七曰祭供所由。常者謝神恩。別者殺災禍。故不以恪愴供。如法不加儉約。餘皆配不別黨。具於河流行之。以喜悅。輒和不。臆恨荒威。是祭神也。

八曰說神事。如文演事。不以義解。神代正直。時造史。不爲含義。文後生效。異典以發義解。理會令神文。成異文。不免寓說。造言。

九曰神行先信。次理。理也。非賢不徹。非聖不盡。不徹則差。知不盡則邪悟。還無神令當答。堅信堅宗。依實明理。雖不達。無過矣。

十曰本跡緣起。齊依社祠異也。陰屋出鄉。不屈限。還入自詣。他詣不用。理赦納。以忌齊嚴。秘神鎮社立職者。倦泥爲忽。則神去社廢。

十一曰太社以勅使。國社命國司。縣社命國

造。貞託姬應。官則每年降神。聞神望。應望。尋鎮坐。或怠休。則神睡。久無利。尚久則歸。天不鎮吾國。齊元國。神歸天。則寶祚不安。國威不隆。危異國來侵。

十二曰宗廟者。太連事之。太社者。大德小德。太仁小仁。國社者。太仁小仁。太義小義。太神太祠。無階之神。官不事之。無階而事之。是輕。

神也。國災必起。社稷不穩。

十三日。神明無已。天之君子。神職當則之矣。然神官動嫉佛典。興起排儒文。弘行佛勸。木覺儒治。人倫不妨。汝宗源。又不遮齋元。自有時來。不可得防護。寧與妬他。隆興已隆。興在勤脩。隆在學習。排則共廢。學則共立。

十四日。吾國天尊齋元之國也。神代尚未祭

人魂混神明。人代隨之。皇王臣連。雖崇先人。不以神號。雖奠陵廟。不以祭禘。依之非如芳野。菟狹已現靈神。勿造社祠。致祭祀。

十五日。天皇崇神明。置神戶。置祭由。然歛神田。不神拜。以不朝。不神事。專食專費。名為盜巫。傳事神。

十六日。神明數請脩釋法於社祠。於其爲除

永明五  
五世  
災增威宜隨神請也。於釋氏以自意脩令神  
祇成佛。送于淨土等法。永制停莫使僧得脩  
十七曰。佛典西說之神道。儒文番說之神道。  
太神訖宣神代。上事可知也。共委物精斷述  
神史玄幽不可不兼學。

神職憲法終

釋氏憲法

一曰。求道辭倫成和合衆。住無鬪場。是僧道  
也。無欲故自和合。無我故自無鬪。是以入于  
三寶。能受於國施也。然生欲怒發。已我失和  
德爲鬪諍者。爲廢倫盜。不置人中。與人食。爲  
廢道賊。不置佛中。施佛食。

二曰。釋典三國通宗。百機歸極也。賢者賢宗

覺道愚者。畏因果。不說道政道。不治正萬  
機。故諸國諸王敬之。其興廢在僧道。僧者廢  
道。則佛法失理。失跡。僧亦自亾。

三曰。戒諸佛立極之太門也。故法身遮那華  
藏先說應化釋迦。鹿野先說。是以衆僧受戒  
入于僧破戒。出於僧在戒。是僧退戒。非僧心  
依戒理德依戒成。無戒破戒。泐門未化。自何

教人乎。是費國遊民。王者放徒。

四曰。戒定慧佛典太綱也。隨機宗趣千萬科  
離太綱則無所立。無戒之定是邪定。無定之  
慧是亂慧。三學立正佛門立。三學壞乃佛門  
倒。

五曰。爲講者當爲講。四恩合宗。父母敬王者  
勤。倫衆歸三寶。講五善。令盡其善。以絕其惡。

講五心令曉性理住圓成誨是聖者布化方  
也或爲已執講爲非諸佛通化大道誨恐佛  
道作厄窄小徑擅越作不義罪人講者須恐  
之  
六曰僧階允依戒立未依姓依才比丘上座  
冰彌下座是古佛法節也或憑朝罷或憑識  
記曲高位座應對諸那佛徒卽俗徒爾

七曰僧事住持三寶心不倦身不墮晝夜勤  
不移時於民庶勤農與僧僧食之不勤其罪  
無所避矣僧者不怖罪擅越罪無所遮矣

八曰爲僧深尋見古佛所在或理解謂他無  
古佛自性是又謂佛是理名無其人若無成  
佛人汝悟成何佛又謂佛有感應諸理耳作何  
感應是因果撥無見耳須住信見諸佛境界



九曰歸一佛。依一法。成悉地。是佛典一儀也。  
是名一行三昧。乃非虛妄。又非大道於釋學。  
不為道於王道。不利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這教。太道也。大道當普訓一行好。  
別訓。

十曰佛典明冥府為體。明惡業報由。雖不義。  
者。絕教化能。知則離惡事。又明佛界妙境。明。

善因慶果。雖無智者。斷學習。能聞則願行善。  
僧知此極下教示。

十一曰太藏有請雨請晴。伏敵治亂。修法賢。  
僧修之則為驗。世世以有證。是佛典天服神。  
歸龍伏鬼降靈證也。或無其證者。何以見說。  
幽地實効驗。有無在僧者之德。

十二曰小乘卑神天。輕於沙彌。大乘知高地。

寶爲菩薩。吾國者神國。有佛本神。有佛跡神。  
小乘不能于國理。唯學大乘專寶神明。

十三曰。大乘有勝方便。敷念佛密咒。消罪。大  
悲妙經。與樂說。疎聞似加罪實。知頗離罪。念  
願之因緣。薰引遂入改惡行善義智道絕。愚  
人非焉難入善講者。妄說破佛意。  
十四曰。震且大德。釋梵經甚理解。失正體。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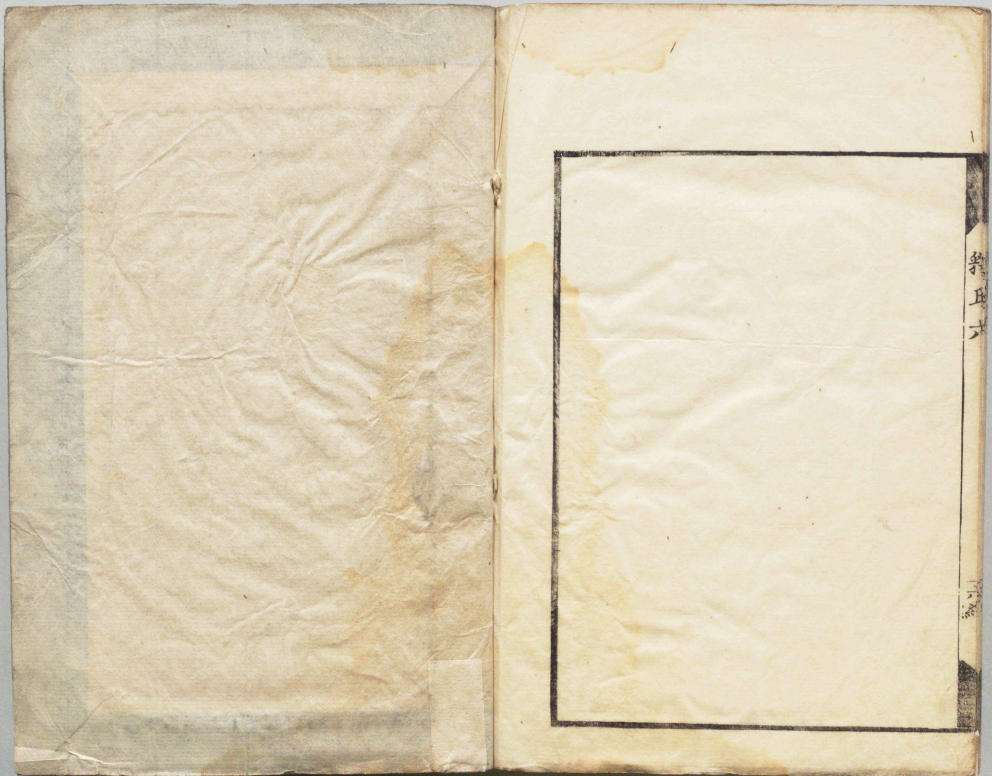
妄成寓言。佛聖中聖。何說一言虛誕。又神中  
神。無詰事成造語。佛說真實之真。無說事不  
如事。頓理解則落妄。

十五曰。外道議地獄佛土。說謂之方便。說復  
議方便。名目謂謀。無作有目。又有僧者。同見  
汝何疎梵學。其方便名目。自小之大。佛標其  
階名。作無爲有是焉。僞詐卽非欺人哉。或造

偽欺說。天仙神鬼何尊崇。聖主世尊說。  
十六曰。震且有宗。有者必至焉。自他並立。以  
無無諍矣。宗諍獅子身中虫。食已斷已。亦似  
兩虎諍成。傷狐食。亦至使擅越。鬪國亂起。自  
是破佛道。破王政。宜入無我斷諍本。  
十七曰。佛記伏羲老孔。老孔道望乾。西方儒  
其焉。非佛理。佛說日月星神。宣代皇天訓教。

佛又是神道。佛五心。神五心。儒五常。佛五大。  
神五行。儒五行。佛神儒。本一。道故不嫌兼學。  
兼學則盡理。

釋氏憲法終



樂  
正  
六

六

愛知 県



1103290590

322

シ